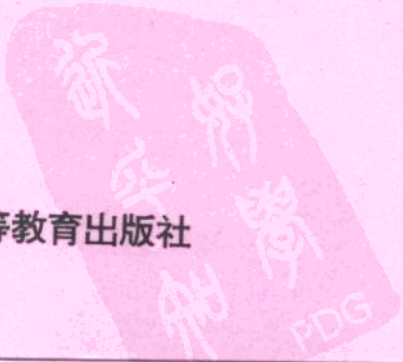


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管理

马素萍 徐 云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管理

马素萍 徐 云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管理/马素萍等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ISBN 7-04-005573-2

I. 涉… I. 马… III. ①企业经济-涉外经济-文件-管理②企业经济-涉外经济-档案管理 N.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5779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4014048 电话: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5 字数 110 000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9 119-14 128

定价 4.6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内 容 简 介

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今天,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管理已成为涉外企业管理中一项亟待加强的工作和值得研究的新课题。

本书共分五章,内容包括涉外企业总论、涉外企业文件概述、涉外企业文件管理、涉外企业档案管理综述和涉外企业档案管理。为了便于学习,书后安排了附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节录)及《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本书既可作为有关院校经贸专业、涉外文秘与档案专业的培训教材,也可供从事涉外企业文件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参考。

ENTZ/52

序

为适应我国涉外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公司等)文件与档案管理的需要,作者把对外商投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贸公司等涉外企业的实际考察结果与大量资料结合起来研究,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目前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的管理模式、存在问题及应加强建设的主要环节、内容、要求与方法等。它是我国目前第一部正式出版的关于涉外企业档案管理的业务书籍。该书既可作为有关院校文秘与档案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涉外企业文件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参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企业发展很快,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更快。1989年底,外商投资企业总数为2万多家;到1993年底,发展为14万家;截止到1994年9月已达19.6万家。在我国由于外商投资企业是一个新的经济组织,因此,它的出现给我国档案工作带来了新情况、新内容。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管理如何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应采用什么样的管理模式,已成为档案部门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为适应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工作,使其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服务,自1989年起,国家档案局与有关部委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在此基础上,已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①,即将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并实施,在贯彻该文件时,希望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档案专业的教学单位,以及涉外企业档

^①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已于1994年12月29日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编者注

案管理人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大胆探索和实践,总结出适合涉外企业档案管理的最佳模式,为涉外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涉外企业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国家档案局经济科学技术档案司司长 杨少田(研究馆员)

1994. 10. 22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已成为一种趋势。其结果之一就是众多的涉外企业(外贸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国内经济的整体构成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应当看到,涉外企业与单纯的内向型企业在组织形式、运作机制等方面存在种种差异,因而涉外企业的管理也带有其自身的特性。由于绝大多数涉外企业是近几年才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所以人们对这类企业管理方法与特性的认识还不十分透彻,即无论在宏观管理还是微观管理上都有许多新的课题,其中涉外企业的文件与档案管理就是一个容易被人忽视,而又十分重要的内容。

目前,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管理工作处于一种滞后状态,其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文件与档案管理工作往往不具有前沿性,因此在涉外企业的创业阶段,它易被一些更直接的企业经营行为,如投资、技术、生产、贸易及财务等所掩盖;第二,尽管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含有文件与档案管理若干条款的一些涉外企业管理法规,但就整体而言,文件与档案管理在涉外企业还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未实行规范化管理。鉴于此,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在注意提高涉外企业管理水平的大前提下,应当重视和加强文件与档案的管理工作。

因为涉外企业是一个不容易准确界定的大概念,所以我们无意对各类涉外企业的文件与档案管理作展开论述,而只选择了涉外企业中比较典型的两种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贸公司作为本书的核心内容进行阐述。同时,我们也尽可能寻找这两类企业和其它涉外企业在文件与档案管理中的共性,以期对各类涉外企业的信息管理人员都有助益。

本书定稿于1994年10月。1994年12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鉴于书中内容与该法规的规定没有原则性的相悖之处,因此,为了不影响及时出书,我们采取了不改动书稿,而将该法规原文作为附录的方法,以满足读者的学习需要。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三章由徐云执笔,第二、四、五章由马素萍执笔。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中美合资吉福多礼品有限公司等单位有关人士,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院长兼系主任曹喜琛教授、空军政治学院信息管理系主任兼《文献工作研究》主编叶千军副教授、广东省档案学会秘书长钟鸣、辽宁大学历史系副主任潘玉民副教授,及国家档案局三司王岚等老师和同行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同时还借鉴、吸收了近几年来档案学界和涉外企业管理方面专家与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并且有幸请到了国家档案局经济科学技术档案司司长杨少田同志为本书作序。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管理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新课题,到目前为止,尚未见到比较全面、系统的著述。加之我们实践经验不足、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疏漏,恳请同行和从事涉外企业管理工作的同志给予指教。

编者

1995.6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企业总论	(1)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含义与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	(6)
第二章 涉外企业文件概述	(20)
第一节 外贸公司文件的概念、构成与特点	(2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文件的概念、构成与特点	(33)
第三章 涉外企业文件管理	(39)
第一节 涉外企业文件的积累	(39)
第二节 涉外企业文件的整理	(54)
第三节 涉外企业文件的归档	(73)
第四章 涉外企业档案管理综述	(78)
第一节 涉外企业档案管理的现状分析	(78)
第二节 加强涉外企业档案管理的措施	(82)
第五章 涉外企业档案管理	(88)
第一节 涉外企业档案的收集	(88)
第二节 涉外企业档案的整理	(92)
第三节 涉外企业档案的鉴定	(101)
第四节 涉外企业档案的保管与统计	(108)
第五节 涉外企业档案的提供利用	(113)
第六节 计算机在涉外企业档案管理中的应用	(122)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29)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会计制度》(节录)	(134)
附录 3.《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38)
参考文献	(142)

第一章 涉外企业总论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含义与基本特征

十几年来,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各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对外开放的不断拓展与深化。历史经验证明,闭关自守必然限制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自二次大战后,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已经成为历史潮流,任何国家的发展都难以离开国际间的贸易互补和经济技术合作。近几十年各国经济的演变发展和我国十几年开放政策的实践都证明,坚持改革开放,拓展国际间的贸易互补,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大胆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是加速现代化建设的强有力的助推器,也是一条捷径。目前,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数、协议投资额及实际投资额增加速度都很快。

本书侧重于阐述涉外企业文件与档案的管理,为此本章将对涉外企业的概念及基本特征等问题作简要说明。

一、涉外企业的含义

(一)含义

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实体。

所谓涉外企业,顾名思义,就是在生产或流通过程中,与国外有着某种经常性的、长期的业务关系的企业。这种关系,可以表现为资金、商品、技术、劳务的相互往来。涉外企业的生产或经营活动具有跨国性。

(二)涉外企业的类型

对于前述概念,有必要从分类的角度作进一步的说明。广

义的涉外企业,可以按企业业务性质特征,分为以下三大类:

1. 外贸公司

这里所说的外贸公司,是指专业性的从事或介入对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品、技术或劳务交换的企业。它一般具有独立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活动的权力,而企业本身一般不具备生产能力。

这类企业又包括下面两种:

(1)专门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的企业,即专业外贸公司。

(2)为外贸进出口服务的仓储、运输企业和其它外贸咨询服务企业等。

2. 有涉外业务的生产企业

它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专业外贸公司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另一类是由于外贸体制的改革,一些原来由专业外贸公司从事的商品进出口活动,可以由这种商品的原生产企业(或进口并使用该商品的企业)直接完成这一外贸行为。例如,有些需要定期从国外购进原材料、配件的企业,可以直接从国外寻找货源,组织进口。但由于这种外贸行为所针对的是本企业自身需要的商品,所以它与专业外贸公司的业务是截然不同的。

3. 外商投资企业

我国通常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前两类又简称为中外合营、合作企业。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外商投资企业做不同的分类。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时的状况,可分为以下三种:

(1)新建企业 即指由中外双方或外方投资新创办的企业,它可以是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任何一种。

(2)“嫁接式”企业 即指在中方企业原有基础之上,经过改造而建立的中外合营、合作企业。

(3)“返投资型”企业 是指我国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驻外机构以“外商”的名义回国举办的合营、合作企业。这类企业在现行政策范围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中也有一批经营良好的企业。但由于它实际上利用的不是“外资”,而是“内资”,所以从长远看,国家应该对这类企业有针对性地用法规进行约束。

此外,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来看,可以分为生产经营型的物质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与其它服务企业等等。

从涉外企业含义和分类中,大致可以看出涉外企业的总体范围,但本书所要论及的只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下述两种类型:

第一类,在中国的外贸业务中占主体地位的专业外贸公司,特别是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第二类,外商投资企业。因为它的出现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具体体现之一,而且又正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着,很多企业已经成为行业的排头兵。在本书中以合营、合作企业为主要研究对象,既涉及新建企业,也涉及“嫁接型”企业。因为它们管理机制上的差异,决定了其在文件与档案管理上的差异。

虽然以上两种类型都属涉外企业,但由于企业产权、业务性质不同,仍有许多方面无法相提并论。因此,本书一般是将外贸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分开论述。

二、涉外企业的基本特征

涉外企业所具有的“涉外”特点,使其形态特征与一般企业有显著的不同。

(一)外贸公司的基本特征

外贸公司作为一种与其它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交换的

经济组织形式,其中心业务环节是组织进出口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和商品实体的运动,这一特定的企业行为决定了它自身不同于其它行业的企业特征和经营特征。

1. 外贸公司具有国家授予的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活动的权力

这是外贸公司赖以建立的首要条件。鉴于我国特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对外贸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和控制,其中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对外贸公司及其经营范围的审批,这可以有助于保护国内市场,开拓国外市场,避免不必要的混乱。

2. 外贸公司的经营对象必须是一头在外

所谓“一头在外”,即或者是从国内出口到国外,或是从国外进口到国内。这是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本质区别。同时,外贸公司的经营行为是在至少一家境外企业的合作、参与之下完成的。事实上,每一笔外贸业务往往需要多家境外企业参与完成,其中主要有代理商、供货商、担保银行、运输企业、保险公司等等。其交易的复杂程度,也是国内贸易不能相比的。

3. 外贸公司在业务活动中的收付都是通过外汇来结算的

其中一部分根据两国政府间贸易支付协定的规定,由双方国有银行相互开立帐户,采用记帐方式,而其余大部分是通过银行采用现汇结算方式。

4. 外贸公司的经营行为受到国家对外贸易统制政策的约束

对外贸易统制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经济政策,是国家对外贸业务的宏观管理。它的内容除了前面提到过的外贸公司管理制度外,还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关税制度、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等。因此，外贸公司的经营活动必须在这一系列制度的框架中完成，这使得外贸公司在业务操作上与国内贸易企业有了显著的区别。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特征

在这里，我们力图找出外商投资企业的共有特征，而没有对中外合营、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区别做细部的剖析。

1. 投资者

无论哪一种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都存在至少一个外国投资者。这是判定一个企业是否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决定因素和前提条件。它实际上决定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其它特征。

2. 所有权的归属

在合营期满之前，合营企业的所有权属于投资双方共有。如果是外商独资企业，则全部归外方所有。

这实际上是一个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地位的问题。在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第二条规定：“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这从根本上解决了合营企业的性质。由于合营企业在法人国籍上属于中国，但在资产所有制上却是投资双方共有的，所以不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物资和技术资料无偿平调或侵犯。这一点，对于后面认识文件与档案的所有权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3. 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合营、合作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大多是根据双方所签合同或章程的规定，由投资双方共同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企业的重大经营事项。一般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协商后任命的总经理负责。这一特征，是因直接投资这一种投资方式决

定的。因为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主要区别之一，就在于是否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直接投资是一定要参与管理的。甚至在相当多的合营、合作企业中都是外方对经营的发言权较中方大。这一点，对企业文件与档案的管理也有影响。

4. 经营期限

外商投资企业都有一个预先协商好并体现在合同和章程上的经营期限。如果期满后延长，那么一切几乎都不改变；如果期满后终止合作，那么资产的归属便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里面当然包括文件和档案的归属问题。

5. 经营自主权

外商投资企业有相当大的经营自主权。同时在我国现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规中，对它在税收等方面有一些比较优惠的政策。但是这种经营自主权不能违反我国有关的法规和条例。

6. 经营管理方式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接近国际惯例，与国内统的管理思想与策略有不少的区别，这在后面将详细述及。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

涉外企业的文件与档案管理，其方式与手段从根本上取决于涉外企业的整体管理模式与机制，因此有必要对涉外企业的管理作一扼要介绍。

一、外贸公司的经营管理

对外贸易是专业性极强的一个行业，由此决定了外贸公司的组织模式具有鲜明的行业特性。而这种特性又规范了企业内部的工作程序。组织模式和工作程序的有机融合，其实就是通常所说的“机制”。

要深入阐述外贸文件与档案的管理,就不能脱离外贸公司的机制。所以,我们首先要对外贸公司(主要是进出口公司)的机制作一个概括。要说明的是,尽管我们接触到的外贸公司在机构设置上有或多或少的差异,但由于有共同的企业性质和国际惯例的约束,使它们在机制上往往表现出高度的相似性。为此,我们也力求抓住所有外贸公司的这种共性。

(一)外贸公司的管理层次与部门分解

这里所谓的管理层次,指的是一种纵向对企业的分解。一般来说,绝大多数外贸公司可以分解为三个或四个层次,即:

最高管理层—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业务员或职能人员

最高管理层—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业务分部(组)—业务员或职能人员

最高管理层,指的是公司经理、副经理等业务决策人员。

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是指直接隶属于最高管理层的二级部门,是企业经营行为的直接落实部门,具有对下属分部(组)和人员的管理与指挥权。

业务分部(组),是指隶属于二级部门(主要是业务部)的各个分支机构。这并不是所有企业都具有的管理层,而只在采用“事业部制”及类似组织模式的企业才有。它也兼有管理和执行两种职能。

业务人员或职能人员是最基层的业务执行人员,隶属于各自的部门或分部。

下面再看看部门划分。这是对企业的横向分解,它主要着眼于企业管理层次中的第二层——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即从工作性质、任务分工、协作关系的角度对企业机构进行剖析。

第一类:业务部门。它是指直接从事进出口合同的商签,

并承担大部分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一般称为(进出口)业务部,它是外贸公司的业务主体。业务员完成业务量的多少,决定着进出口公司经济效益的好坏。

第二类:职能部门。它并不是某一特定部门的专称,而是那些主要以计划、指导、核算等手段参与外贸业务部门的统称。在实际工作中,它们分别称为综合计划部(科)、财务部(科)、储运部(科),等等。将它们归入职能部门,主要基于它们与直接从事进出口项目交易的业务部门的区别。当然,这些部门也从事一部分合同履行的职责,但其工作特点是为合同的履行做准备或创造条件。

第三类:行政事务部门。包括后勤、劳动人事部门等。这些部门主要是为企业的经营提供后勤服务和行政保障。一般来说,它们并不带有“外贸公司特性”,而是所有行业都会设置的工作部门。

从上述,我们清楚地了解了外贸公司机构的组成。那么,这些机构层次和部门是如何结成一个有机整体的呢?

(二)外贸公司的组织模式

1. 组织模式

目前国内进出口公司的组织模式大约有五六种,其中没有一种是十全十美的。各外贸公司基于自己的业务需要和习惯选择不同的模式。即使同一个企业,在不同的时期,组织模式也会随境况的改变而有变化。尤其是当前外贸体制的改革,对企业的运作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所以机构的设置就不仅仅是一个行政问题,而是一个如何满足国际通行的贸易方式和惯例,使进出口工作更顺畅,更有效益的业务问题。

在多种组织模式中,采用最多的有两种,即“直线一职能制”和“事业部制”。